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董事李尚伟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3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9%。李尚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个人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李尚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李尚伟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尚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对李尚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事务规范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李尚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